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6年市级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60%烯啶·吡蚜酮水分散粒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燕化永乐（乐亭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惠禾植保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